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方式：線上會議（Google Meet）

會議主席：台視新聞部經理 左燕妮

出席委員：羅世宏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陳炳宏 （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方念萱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林月琴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陳莉茵 （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

劉孟竹 （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

歐懿慧 （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

會議紀錄：廖一龍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台視公司原有一個自律委員會，七年前開始成立新聞台製播 24 小時新聞運作，近年來人力配置與新聞產量都增加不少；為提升新聞品質，獨立設置新聞台專屬的自律委員會，請各委員協助指教。

三、選舉主任委員

經與會委員共同推舉通過由政大傳播學院方念萱副教授擔任本屆主任委員，並接續主持會議流程。

四、組織章程草案修正

（一）根據衛廣法第二十二條，其強調的是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委員提議加上「新聞」會更明確，且「自律」還是要回到「倫理」這個面向，兩者兼具更佳。故將本會名稱由「台視新聞台倫理委員會」改為「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二）第二條第一項「針對本公司新聞相關倫理、自律等製播規範」已是原則性規範，毋須將細項納入括弧中。

（三）新聞媒體要自律，工作人員的訓練非常重要；若自律要先行，預防控管還是優於事後檢討，盼能避免再犯其他電視台已發生過的狀況，倫委會也有職責，故將「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納入第二條第四項─本委員會之權責及審議範圍。

（四）除本公司新聞部等三位最高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外部委員必須限縮在新聞及相關專業領域之人士，故將第三條第一項之「宜」字改為「應」。

（五）第三條第一項將主任委員寫在前端，其並不包含在後面的六至八位委員中；但本會目前人數仍為雙數，建議台視仍需增聘一位委員，方能應付表決需

求。而 NCC 的要求為外部委員多於內部委員，目前外部委員已過半數，故增聘委員由台視權衡。

（六）委員會的組成不可能面面俱到，且第一、二條除了新聞以外沒有明定專業領域，可能就算全員到齊也無法應對特殊議題。故將第三條第一項結尾加上「若有特定議題討論需求時，本委員會得邀請具備該專長臨時委員列席諮詢」，並將「委員之遴選方式及聘任名單等（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經歷等），由總經理遴聘」挪為第二項，其後項目順延。

（七）申訴統計及處理狀況兩者都應彙報，故將第五條第二項改為「新聞部應將申訴統計及處理狀況彙報本委員會」。

（八）台視早已訂定申訴機制，第七條第一項應為申訴「統計」。另委員認為電視台經常混淆客服與申訴，若能都提交報告，將有助於釐清電視台與委員對兩者之劃分有何不同，同時也能避免出現「零申訴」、誤以為自律機制完善之假象。故將客服（資訊告知除外）納入第七條第一項，連同觀眾服務與申訴統計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受理及執行情形。

（九）若前端條文訂定委員會可以審議年度教育訓練，後端條文只接受報告則有些不太對稱，故將第七條第二項結尾修正為「並向本委員報告及聽取本委員會之修正或改進意見」，同時也意涵著雙方的尊重。

（十）第八條─委員會之決議與會議記錄，除修正為「本公司之官方網站」公告外，建議也以內部公告方式予全體同仁，並列為教育訓練規劃、節目製播

自律與內控之參考。

五、台視涉己新聞內容討論

（一）委員認為這六條新聞從時間、天數上以及播出時台視立場的說明佔比秒數都很少，整體來看符合比例原則，另 52 頻位本來就是兵家必爭之地，符合公共利益，也具有新聞性，播出時也有揭露涉己新聞，因此就涉己新聞的製播原則上來看是沒有問題的。

（二）若要以高標準來審核的話，的確有幾則的語句有引導之嫌。另外已揭露「涉己新聞」四字符合規範，但若能固定在同一位置、且更顯著凸顯更好。

六、臨時動議

（一）台視公司已有制訂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建議下次會議能提交、就目前版本加以修正，因根據本章程第二條，此應為本委員會之權責及任務。

（二）建議執行祕書先將台視公司已制訂之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及客服與申訴相關機制、法條統整並寄給各委員，有需要修正的可以逐步討論。

（三）暫定九月十七日（週五）上午十點三十分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地點與形式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